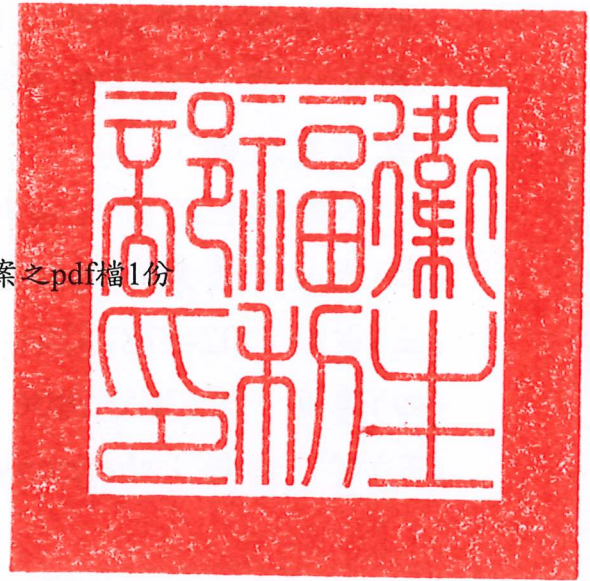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601057號
附件：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之pdf檔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六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修正草案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生效（以製造日期為準）。
- 四、原特定用途化粧品之色素成分不符合修正後「化粧品色素成分使用限制表」者，許可證持有者應於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前自行完成變更。
- 五、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
六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60日內，至前揭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或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8285

(四)傳真：02-26532006

(五)電子信箱：sherrycty@fda.gov.tw

部長陳時中